



9 October 2003

## 秘书长公报

###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以及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并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题为“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的第 57/306 号决议，在与各单独管理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行政首长协商后，秘书长兹颁布如下：

#### 第 1 节

##### 定义

就适用本公报而言，“性剥削”一词是指为了达到性目的，实际滥用或企图滥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他人进行性剥削，获得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同样，“性虐待”一词是指强行或在不平等或胁迫情况下实际或威胁对身体进行性侵犯。

#### 第 2 节

##### 适用范围

- 2.1 本公报适用于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各单独管理联合国机关和方案工作人员。
- 2.2 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执行任务的联合国部队不得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且根据题为“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的 ST/SGB/1999/13 号秘书长公报第 7 节的规定，这些部队具有照顾妇女和女童的特别责任。
- 2.3 题为“在秘书处促进男女待遇平等和防止性骚扰”的 ST/SGB/253 号秘书长公报和相关行政指示<sup>1</sup>规定了处理联合国秘书处内性骚扰事件的政策和程序。各单独管理联合国机关和方案颁布了类似政策和程序。

<sup>1</sup> 现行版本是题为“性骚扰处理程序”的 ST/AI/379。



### 第 3 节

#### 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3.1 性剥削和性虐待违反普世公认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而言，从来都是不可接受而且被禁止的行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禁止这种行为。

3.2 为了进一步保护最易受害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现颁布以下具体标准，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现行一般义务：

(a) 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严重不当行为，因此可以构成采取纪律措施，包括立即开除的理由；

(b) 无论当地如何界定法定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禁止与儿童（不满 18 岁的人）进行性活动。错误判断儿童年龄不得成为辩护理由；

(c) 禁止以金钱、就业、商品或服务换取性，包括性好处或其他形式的侮辱性、有辱人格或剥削性行为。这包括交换应向援助受益人提供的援助；

(d) 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援助受益人之间的性关系必然建立在不平等的权力基础上，有损联合国工作的信誉和纯洁性，因此极力劝阻建立这种关系；

(e) 如果联合国工作人员对同事产生了涉及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关切或怀疑，无论该同事是否属于同一机构以及无论该同事是否属于联合国系统，都应通过既定的报告机制，报告这种关切；

(f) 联合国工作人员有义务创造并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各级管理人员尤其有责任支持和建立维持这种环境的制度。

3.3 上述标准并不是穷举性的清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也可以构成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采取行政行动或纪律措施，包括立即开除的理由。

### 第 4 节

#### 各部、厅和特派团首长的责任

4.1 部、厅或特派团首长应负责创造并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并且应为此采取适当措施。部、厅或特派团首长尤应使其工作人员了解本公报内容，确定工作人员人手一份。

4.2 如果有理由认为发生了违反上文第 3.2 节所列任何标准的行为，或者发生了上文第 3.3 节所指任何行为，部、厅或特派团首长应负责采取适当行动。应依照处理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既定规则和程序采取这种行动。

4.3 部、厅或特派团首长应任命一名较高级别的官员为协调人，负责接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报告。就特派团而言，应适当通告特派团工作人员和当地群

众，使他们认识协调人的存在和作用，知道如何与协调人联系。应以保密的方式处理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以保护所有关系人的权利。但是，根据上文第 4.2 节规定采取的行动，可以酌情采用这些报告。

4.4 对于已经与不满 18 岁的另一人合法结婚的工作人员，如果该另一人的年龄超过其国籍国法定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部、厅或特派团首长不得适用第 3.2(b) 节规定的标准。

4.5 如果援助受益人的年龄超过 18 岁，而且事件情节显示理应例外处理，部、厅或特派团首长可以斟酌适用第 3.2(d) 节规定的标准。

4.6 部、厅或特派团首长应从速向管理事务部通报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调查情况和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的行动。

## 第 5 节

### 提交国家当局

在适当调查后，如果有证据支持关于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指控，在征求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后，可以将有关事件提交国家当局进行刑事起诉。

## 第 6 节

### 与非联合国实体或个人的合作安排

6.1 在与非联合国实体或个人作出合作安排时，相关联合国官员应将第 3 节所列行为标准告知这些实体或个人，并且应获得这些实体或个人关于接受这些标准的书面承诺。

6.2 上述实体或个人不采取措施防止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不调查关于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指控，或在发生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后不采取矫正行动，均构成终止与联合国的任何合作安排的理由。

## 第 7 节

### 生效

本公报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